

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第六屆董事暨監察人名冊

職稱	姓名	代表	董事暨監察人任期	核派理由
董事長	石百達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	113. 9. 1~116. 8. 31	一、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，本基金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，自下列人員聘任： (一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三人。 (二)人身保險業代表一人。 (三)財產保險業代表一人。 (四)專家學者五人。 (五)安定基金總經理。 二、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本基金設監察人一至三人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免之。
董事	王麗惠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	113. 9. 1~116. 8. 31	
董事	林志憲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	113. 9. 1~116. 8. 31	
董事	李淑華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之專家學者	113. 9. 1~116. 8. 31	
董事	鄭明慧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之專家學者	114. 9. 24~116. 8. 31	
董事	蔡維哲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之專家學者	114. 9. 24~116. 8. 31	
董事	羅俊璋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之專家學者	113. 9. 1~116. 8. 31	
董事	曾妙慧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之專家學者	113. 9. 1~116. 8. 31	
董事	陳慧遊	壽險業代表	113. 9. 1~116. 8. 31	
董事	賴榮崇	產險業代表	113. 9. 1~116. 8. 31	
董事	陳昌正	安定基金總經理	113. 9. 1~116. 8. 31	
監察人	高啓仁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聘任	115. 3. 4~116. 8. 31	